

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切实维护扶贫资产产权人、经营者和受益者合法权益，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党委农办 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函〔2021〕43号）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政办规发〔2021〕6号），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沙坡头区各类扶贫资金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资形成的各类资产的管理，旨在建立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法律、法规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产，是指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支持革命老区发展彩票公益金）、行业扶贫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扶贫的资金、闽宁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区内定点帮扶资金、社会捐赠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

第四条 扶贫项目资产根据其发挥作用分为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主要包括农林牧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仓储物流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基础设施、光伏电站等固定资产，以及扶贫项目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权益性资产等；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环保、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集中供水饮水设施等方面的资产；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所形成的生物类资产或固定资产（含移民分配的住房、耕地）等。

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行业部门加强指导和帮扶，使到户项目资产更好发挥效益。

第五条 扶贫项目资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哄抢、侵占、损坏、挪用、私分、挥霍浪费、平调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占用扶贫项目资产。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全面负责，区乡村振兴局统筹协调指导各行业部门做好扶贫项目资产日常监管；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督促各部门、乡镇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入账和监交；区审计局负责区扶贫项目资产的审计监督。区水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行业部门负责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日常监管。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扶贫项目资产统一管理，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负责谁监管、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负责区域内扶贫项目资产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内扶贫项目资产日常经营、管理监督以及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权限以内的资产收益分配等工作（参照《沙坡头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管理方案》（卫沙政办发〔2020〕74号）文件规定执行），并负责建立资产管理台账、监督资产状况、报批运营处置方案、解决疑难问题等工作。

第九条 各行业部门负责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清理、登记、移交工作，并指导资产使用单位做好扶贫项目资产日常经营、管理和监督，确保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规范安全。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各类扶贫项目资产权属界定解释和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监管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为房屋、道路及交通基础设施资产监管责任主体；区农业农村局为产业类资产监管责任主体；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为扶贫车间资产监管责任主体；区水务局为水利工程类资产监管责任主体。

第十条 村委会负责到村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负责指定区域内扶贫项目资产日常经营、管理和限额内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建立村级扶贫项目资产台账、监管资产运营维护，解决疑难问题。

第三章 权属确定

第十一条 资产确权登记。在全面厘清扶贫资金、项目和资产基础上,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行业部门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由县级人民政府或授权行业部门进行确权;乡、村两级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确权;对于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对其中属于不动产的资产,由相关产权登记管理机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第十二条 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按照通告、调查、审核、公告和登记颁证等程序进行。由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布确权登记通告,组织相关行业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产权登记管理机构开展实施调查,并根据国家或行业部门相关政策性文件、管理规定对确权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内,相关权利人对确权登记事项提出异议的,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区人民政府依法登记颁证。确权结束后,

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已确权资产进行账实清点，开展资产移交。对账实不符，账目不清的，要完善手续、理清账目后再移交，资产接收单位及时做好资产登记入账。扶贫项目资产由项目实施单位移交具体管理使用的单位，财政和扶贫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所在乡镇负责监交。对暂不具备确权登记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先明确权属，纳入台账管理，待条件完善后再进行确权登记和移交。

第十三条 扶贫项目资产实行产权登记制度。扶贫项目资产确权后，对已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应纳尽纳、逐一登记造册，分级建立县、乡、村三级扶贫项目资产台账，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同步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扶贫项目资产统计台账模块（详见附件）。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负责汇总建立扶贫项目资产总台账，相关资产台账由归口行业部门审核确认后提供；县级相关行业部门建立本行业部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相关行业部门指导乡、村两级分别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明细台账。台账登记内容按照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扶贫项目资产统计台账模块内容登记（详见附件）。对于行政区划调整的，由原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提供扶贫项目资产信息，扶贫项目资产所在地进行登记管理。涉及资金项目管理主体发生变化的，变化前形成的相关扶贫项目资产信息由原资金项目管理主体提供并配合登记建档。相关行业部门指导乡、村两级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的会计核算处理，每年定期对上一年度资产变动情况及时进行补充登记，相关资产台账及时对应动态更新调整。

产权人应当定期开展资产清理、核准工作，并按照规定

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所有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后,分级逐项建立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产权人应建立扶贫项目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产权属于区、乡镇人民政府的,应落实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负责管护;产权属于村集体的,根据资产性质分类管护,对村组道路、小型水利设施等公益类资产,由村集体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对于管护力量不足的,可通过开发公益岗位等形式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对农牧林业产业园、生产加工设施等经营类资产,产权所有人要落实具体责任人负责监管,督促使用企业、合作社或个人加强资产管理,维护;对光伏设施等专业性较强的经营类资产,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研究审核后,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运维。

第十五条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可以依法通过多种形式合理流动,依据市场经济规则搞活资本经营,实现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占有、使用非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扶贫项目资产的所有权性质。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造成损坏或流失。涉及合作经营的扶贫项目资产,必须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及时收缴经营收益,合作到期后及时回收资产。资产所有权者决定继续合作的,须重新履行经营决策审批程序。涉及固定资产合作经营的,合作期满后须保障资产设计功能正常发挥。

第十六条 产权属镇、村的扶贫项目资产,不得擅自改变所

有权性质。收益性扶贫项目资产，资产经营者和经营方式发生变更的，财政局联合乡村振兴局审批，并向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 扶贫项目资产产权人不得随意转让和处置扶贫项目资产，确需转让和处置的，由资产所有权人根据情况提出申请，并报区政府研究审核批准，参照国有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所得资金应及时上交区财政，继续用于扶贫项目投入。

第十八条 扶贫项目资产通过转让或者在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等方式而发生权属转移，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损毁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第十九条 对于公益服务类扶贫项目资产，可根据行业部门管理办法或制度，允许资产管理者向受益者收取合理费用，用于资产管理维护。收费标准须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提请行业部门批准后方可收费。收取费用须参照“村财镇管”要求，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拨付的管理费用严格按照用途使用。

第五章 收益和分配

第二十条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和分配严格执行《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管理方案》（卫沙政办发〔2020〕74号）。根据所有权属性划分确定，实行“先归集、后分配”的管理方式，所有资产收益交于乡镇，统一上交区乡村振兴局，按收益分配方案，依需上报申请使用，不得坐收坐支。

第二十一条 乡镇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的收益按照重点帮扶村优先、集体经济薄弱村优先、低收入人口集中村优先“三优

先”原则，统筹分配到村。收益分配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提交区人民政府备案，在乡镇所在地公示十日无异议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村级经营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必须经村集体研究后分配，严禁个人决定分配方案。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主要用于扶贫产业提质增效、扶贫成效巩固提升、小型公共设施建设及扶贫项目资产维护等，资产收益的分配应履行村级财务管理相关程序。

第六章 资产清查处置

第二十三条 扶贫项目资产产权所有者和相关监管主体应根据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状况，每年上半年对上一年度的扶贫项目资产运行情况进行清查，并对上年度资产收益进行清算，及时更新信息，做到账实相符。

第二十四条 对扶贫项目资产因自然灾害、发展规划、无法使用或达到使用年限等情形确需处置的，应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报批手续，产权所有者按照规定可采取拍卖、转让、报废等形式对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处置，处置扶贫项目资产须在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备案后实施，防止扶贫项目资产流失，相关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区财政，纳入预算管理，评估结果须在本区域内网站、公开栏等予以公开。

第二十五条 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资产核销，建立扶贫项目资产核销登记台账。若涉及重大国有资产处置，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

处置扶贫项目资产，不得以扶贫项目资产为村集体或其他单位、个人做债务抵押担保。村级以上扶贫项目资产报废按照国有资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资产维护

第二十六条 扶贫项目资产维护工作由资产所有权者承担主体责任，各资产所有权人自筹或争取行业部门资金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资产正常安全运营。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维护应与资产经营收益相挂钩，相关费用计入经营成本，维护费用由经营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维护工作由资产所有权者自行组织实施，自行安排维护费用。对无能力维护的，可向上级单位申请资金，予以妥善解决。

第二十九条 资产所有权者应定期对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检查，确保资产损坏及时发现和维护。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条 扶贫项目资产使用和管理实行公示制度，主动在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所在乡镇、村公示栏公示，接受资产建设运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资产受益群体、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日常监督。扶贫资金投入到户形成的畜禽等农业资产和大棚、棚圈、房屋等固定资产（包括易地扶贫搬迁形成的固定资产），由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做好日常监督。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村级资产，村“两委”要定期

公开资产情况,乡镇要定期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区直部门直接管理的扶贫项目资产,由区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审计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每年对扶贫项目资产管护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扶贫项目资产流失。

第三十一条 由区乡村振兴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资产登记、资产经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资产维护等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纪委监委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改变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的;
- (二) 不按照规定进行扶贫项目资产登记或者资产评估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损失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处置或低价处理扶贫项目资产的;
- (四) 因不作为或乱作为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损失的;
- (五) 其他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区乡村振兴局每年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扶贫项目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管理经验,及时解决当年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问题,并向区委政府做出书面报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沙坡头区_镇_村扶贫项目资产信息登记台账

沙坡头区_镇_村扶贫项目资产信息登记台账

单位: 万元

序号	省	市	县	乡	村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实际投入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模	单位	购建年度	资产原值	资产现值	坐落地	建设单位	资产状态	资产状态备注	资产属性	资产类别	资产形态	具体形态	所有权归属类别	所有权归属名称	所占份额原值	到县(部门)备注	移交时间	管护运营单位	责任人	监管单位	监管单位备注	是否属于“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常乐镇	康乐村	201701	常乐镇康	2	201701	阀门井	5	个	2017年	2	2	2	康乐村	常乐镇政	在用	集体资产	公益性资产	固定资产	饮水工程	到村	康乐村	2		2017/6/1	康乐村	周明	水利局		否

